

# 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那坡县 2025 年那池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合同编号: BSZC2025-C2-260168-NYGS

发包人: 那坡县水电水土保持站

承包人: 广西鸿安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那坡县水电水土保持站

承包人(全称): 广西鸿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那坡县 2025 年那池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那坡县 2025 年那池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2. 工程地点: 那坡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百水保【2024】 24 号
4. 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左护岸 460m、河道清淤 1044m、道路 1162m、4 座涵洞、波形护栏 20m、坡改梯工程、10 座 50m<sup>3</sup> 蓄水池、10 座沉砂池、截水沟 1000m、太阳能路灯 5 座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柒仟伍佰叁拾柒元叁角陆分 (¥2997537.3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增值税率：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敬良。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张霞。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另附）；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那坡县水利局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备注：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发包人：那坡县水电水土保持站（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黄连良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住所：那坡县城厢镇百马路68号

电话：0776-6827726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33900

承包人：广西鸿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帆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5100005950430X6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七塘社区冻忍一组综合楼5楼

电话：0776-2894838

传真：/

开户名称：广西鸿安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帐号：4505016761100000049

邮政编码：533000

# 授权委托书

那坡县水电水土保持站为那坡县水利局下属二层机构，负责水土保持项目工作业务。我局实施的那坡县 2025 年那池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委托那坡县水电水土保持站作为以上项目建设单位，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组织施工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履行项目法人职责，特此授权。

委托单位（章）：



受委托单位（章）：那坡县水电水土保持站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水利水电工程资质的采用通用条款按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2 月联合颁布的：GF—2000—0208《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的通用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水利水电工程适用）

### 前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 一、词语涵义

##### 1.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 (1)发包人是：那坡县水电水土保持站。
- (2)承包人是：广西鸿安建设有限公司。
- (3)监理人是：\_\_\_\_\_。

#### 二、合同条件

##### 2. 语言文字和法律

######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的有关法规与规章。

#####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三、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 4.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 4.1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负责协调工程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负责协调施工用地及临时用地，

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局部施工场地由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报告，以满足施工要求为准。

#### 4.2 及时提供图纸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在施工前 5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图纸。

### 5.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 5.1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负责本合同的生活用水和施工用水；

(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不少于15 m<sup>2</sup>的办公、膳宿条件为其雇用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必须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当合同结束时，除非与发包人另有协议，承包人提供的营地设施应予拆除，将现场清理干净。

(3)承包人应遵守以下原则：

①承包人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道路、桥梁等）将有一个以上的承包人和其他当地工矿企业 使用，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②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本条款第 18.4 款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令发包人满意。

③本合同承包人允许其他承包人在本合同承包人施工场上架设临时施工用电线路，线路走向由监理人会同本合同承包人及其他承包人协商确定以减免干扰。

④爆破作业由监理人会同承包人商定爆破时间，或由监理人决定爆破时间，承包人遵守该爆破时间和安全规程，不影响危及工程和人员的安全。遵守上述要求不应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依据。

⑤施工专用临时道路布置为单车道时，应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适当设置错车点和回车场；当借用原公路作为施工道路时，应保证原公路能双线行驶；当将原有公路作为施工作业不能通车时，承包人应负责公路的临时改线和施工完毕后的公路复原，复原后的公路必须达到原公路技术标准。在施工期本工程范围内，原公路的交通畅通和交通安全，由承包人负全责，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赔偿要求，由承包人理赔并支付全部费用，由于交通不畅损失的工期，由承包人在后续施工中改善交通状况并追回损失工期，若由此引起进度明显滞后，发包人有权扣留部分支付款作为工期补偿。

⑥在施工范围内，承包人设立明显的交通标志，防止车辆和行人误入施工

区，在夜间，还应有必要的灯光，确保通过施工区车辆和行人的安全。

⑦施工期间由于雨洪导流不畅引起施工进度滞后，由承包人负责并在后续施工中加快进度，追回损失工期，若由此而推迟竣工日期，发包人有权扣留部分支付款作为工期补偿。

6、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 7.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监理人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2)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①按第 14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②按第 21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加时作出变更决定，当按照规定程序发生变更时，有权和有责任提供变更单价和总价报发包人批准。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因此可能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由监理人和发包人与承包人进行协商后决定。

## 八、转让和分包

### 8. 分包

8.1 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工程内容或工程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价30%的违约金。

## 九、承包人的人员及其管理

### 9.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9.1 提交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报告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工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资质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配备状况。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还应按规定的格式，定期向监理人提交工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十、材料和设备

### 1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10.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无

10.2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表。

发包人指定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为，其他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是必

须为合格产品并提供合格的依据。

## 十二、工程进度

### 11. 进度计划

#### 11.1 修订进度计划

(1)不论何种原因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1.1 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7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2)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 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 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 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 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 应按第 14.2 款的规定办理;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 应按第 14.3 款的规定办理。

### 12. 工程开工和完工

#### 12.1 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发出开工通知, 具体时间以监理人实际通知日期为准。

#### 12.2 承包人延误进点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 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5 天内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赶工办法,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2.3 完工日期

本合同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的要求完工日期如下表。

要求完工日期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 13. 暂停施工

#### 13.1 暂停施工持续 10 天以上

(1)若监理人在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后 10 天内仍未给予承包人复工通知, 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9.1 款规定的情况外, 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 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若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 则承包人有权作出以下选择: 当暂时停工仅

影响合同中部分工程时，按第 13.1 款规定将此项停工工程视作可取消的工程，并通知监理人；当暂时停工影响整个工程时，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若发生由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11 天内不积极采取措施复工造成工期延误，则应视为承包人违约，可按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 14. 工期延误

### 14.1 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1)若发生第 2.1 款所列的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按第 11.2 款的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若发包人要求修订的进度计划仍应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则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

(2)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承包人采取了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工程按期完工时，除应按上述第（1）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承包人应在事件结束后的 7 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说明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修订进度计划。此时发包人除按上述第（1）项规定承担赶工费用外，还应按以下第（3）项规定的程序批准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

(3)监理人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1）和（2）项中承包人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和补偿费用的合理额度，并通知承包人。

### 14.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预定工作，承包人应按第 11.2 款（2）项的规定采取赶工措施赶上进度。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承包人逾期完工违约金为人民币 1500 元/ 天。

若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构成违约时，应按第 41 条的规定办理。工期提前承包人提前工期不设承包人提前工期奖发包人要求提前工期按通用条款 11.2 执行。

## 十三、工程质量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 15.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报送一份内容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及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职责

承包人应严格按《技术条款》的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监理人审查。承包人质量检查记录和报表须提供 2 份给监理人存档备查。

## 16.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 16.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无论是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是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

## 17. 测量放线

### 17.1 施工控制网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开工日期后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若有丢失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后应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 十四、文明施工

### 17.2 文明施工安全

(1)发包人应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防汛和抗灾等工作。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检查、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指示。监理人在检查中发现施工中存在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指示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若承包人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时，则监理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

(2)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职责。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

(3)承包人应在工地落实防火安全机构及制定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

(4)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应定期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作业、交通、用电、防汛检查，并负责统一指挥全工地的抢险抗灾工作。

承包人应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作业、交通、用电、防汛检查和抗灾等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做好定期检查，配置必要的物资和器材。

### 17.3 安全装备（补充）

有效的安全帽和安全带这类安全装备应向所有人员包括批准前往工地参观人员提供。从开挖开始到导致危险因素的状态解除，开挖施工的现场必须始终采取防护措施。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离穿着、配备和保护与从事工作不适应的人员。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不满足上述所有要求，除非确属紧急情况，否则监理人将批示立刻暂停违反本条款的部分工程的施工。

#### 17.4 炸药的使用（补充）

(1)在为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而使用、运输并储存炸药或其他类似物品方面，承包人应做出有关的所有必要的安排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应遵守与上述物品有关的条例、法律和规定。所有上述法规均应适用于易燃易爆品或其他在使用、运输或储存中存在危险的物品。

(2)承包人在进行任何爆破之前应获得必要的许可，并应遵守任何就此事项规定的指示。承包人应将有关炸药的储存、运输和使用的上述安排和预防措施通知监理人，但遵守本条款的要求不应免除与炸药有关的条例、法律和其他规定赋予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 十五、计量与支付

#### 18. 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进场后承包人可申请30%的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由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 19. 工程款（进度款）及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进场后承包人可申请30%的预付款，其余根据工程进度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的支付，合同内部分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90%进行支付（合同外部分待竣工结算审计后一并支付），工程竣工验收最高支付至合同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90%；工程完工，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后10天内返还承包人（不计利息）。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19.1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5 日前。

监理人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发包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提出他认为应当到期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 19.2 支付时间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证的进度付款证书并审批后支付给承包人，支付时间不超过监理人开出的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若不按期支付，则应从逾期第

一天起加逾期付款违约金加付给承包人。

本款中“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的月度进款书并审批后支付给承包人，逾期付款额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罚，即：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额×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

## 20. 质量保修金

(1)建设方在拨给承包人工程款项中扣留3%金额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

## 十六、材料价格调整

本合同工程因工期较短，在整个施工合同期间，均以投标报价为准，不进行材料价格调整。

## 十七、变更

### 21. 变更

#### 21.1 变更的处理原则

(1)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第 11.2 款和第 14.2 款的规定办理；若变更是合同工程工作量减少，监理人认为应予以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2)变更需要调整合同价格时，按以下原则确定其单价和合价：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承包单价总价表》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若承包人所报单价明显不合理，则以招标控制单价计；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承包单价总价表》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可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即《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及配套的费用定额编报单价，作为变更计价的基础，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后报发包人批准；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承包单价总价表》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可供参考，《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及配套的费用定额不足以确定单价时，则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协商确定新的单价和合价。

## 变更的报价

(1)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后 7 天内，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变更报价书。其内容应包括承包人确认的变更处理原则和变更工程量及其变更项目的报价单，报价不应违背招投标文件基本原则。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重大变更项目的施工措施、进度计划和单价分析等。

(2)承包人对监理人提出的变更处理原则持有异议时，可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7 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则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答复承包人。

#### 变更决定

(1)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7 天内对变更报价书进行审核后做出变更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2)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监理人的决定取得一致意见，则监理人可暂定他认为合适的价格和需要调整的工期，并将其暂定的变更处理意见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此时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对已实施的变更，监理人可将其暂定的变更费用列入第 19.1 款规定的月进度付款中。但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在收到监理人变更决定后的 7 天内要求按第 25.1 款的规定提请争议解决组解决，若在此期限内双方均未提出上述要求，则监理人的变更决定即为最终决定。

(3) 在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可要求立即进行变更工作。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指示后，应先按指示执行，再按第 21.1 款的规定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则仍应按本款(1)、(2)项的规定补发变更决定通知。

#### 22.2 变更影响本项目和其它项目的单价或合价

按第 22.1 款进行的任何一项变更引起本合同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以致影响本项目和其它项目的单价或合价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要求调整本项目和其它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调整的原则按 22.2。

#### 23 备用金

本工程不设备用金。

#### 十八、违约和索赔

##### 23.1 承包人违约

对承包人违约发出警告

承包人发生第 23.1 款的违约行为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承包人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14 天内予以改正。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改正，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的损失。由于承包人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23.2 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

承包人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14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继续延误工期或严重影响工程质量，甚至危及工程安全，监理人可暂停签发支付工程价款凭证，发包人暂停该项工程款的支付，并按第 13.1 款的规定暂停其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责令其停工整改，并限令承包人在 14 天内提交整改报告报送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23.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停工整改通知 14 天后，承包人继续无视监理人的指示，仍不提交整改报告，亦不采取整改措施，则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3.4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价5%的违约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3.5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为维护权利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 24. 发包人违约

### 24.1 发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协调施工用地、测量基准和应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准备 工程等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承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

(3)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各项预付款或工程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4)由于法律、国家政策改变等原因导致发包人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不认为发包人违约。

### 24.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1)若发生第 42.1 款(1)、(2)项的违约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限期提供上述条件和图纸，并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补偿额外费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应立即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仍未采取措施改正，则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2)若发生第 24.1 款(3)项违约时，发包人应按第 19.2 款的规定加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 15 天仍不支付，则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24.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若发生第 24.1 款(3)项的违约时，承包人已按第 24.2 款的规定发出通知，并采取了暂停施工的行动后，发包人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承包

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并抄送监理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的 14 天仍不答复承包人，则承包人有权立即采取行动解除合同。

#### 24.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若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则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以前所完成工程的价款和以下费用（应减去已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1)即将支付承包人的，或承包人依法应予接受的为该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2)已合理开支的、确属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费用

(3)承包人设备运回承包人基地或合同另行规定的地点的合理费用。

(4)承包人雇佣的所有从事工程或与工程有关的职员和工人在合同解除后的遣返费和其它合理费用。

(5)由于解除合同应合理补偿承包人损失的费用和利润。

(6)在解除合同日前按合同规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其它费用

发包人除应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和退还履约担保证件外，亦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未扣完的全部预付款余额以及按合同规定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其它金额。本款规定的任何应付金额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监理人应将确定的结果通知承包人。

### 十九、争议的解决

#### 25. 争议

##### 25.1 争议的提出

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的任一方对监理人做出的决定持有异议，又未能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取得一致意见而形成争议，任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请争议调解组解决，并抄送另一方。在争议尚未按第 25.3 款的规定获得解决之前，承包人仍应继续按监理人的指示认真施工。

##### 25.2 争议调解组

调解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调解组由 3（或 5）名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亦可请政府部门推荐或通过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调解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无利害关系，争议调解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 25.3 争议的评审

(1)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主诉方向争议调解组提交一份详细的申诉报告，并附有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主诉方还应将上诉报告的一份副本同

时提交给被诉方。

(2)争议的被诉方收到主诉方申诉报告副本后的 14 天内，亦应向争议调解组提出一份申诉报告，并附有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被诉方亦应将其报告的一份副本提交给主诉方。

(3)争议调解组收到双方报告后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听证会，向双方调查和质询争议细节；若需要时，争议调解组可要求双方提供进一步的补充材料，并邀请监理人代表参加听证会。

(4)在听证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调解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评审，提出由全体专家签名的评审意见提交发包人和承包人，并抄送监理人。

(5)若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到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则应由监理人按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拟定争议解决议定书，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6)若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任一方不接受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则任一方均可在收到上述评审意见后的 28 天内将仲裁意向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若在 14 天期限内双方均未提出仲裁意向，则争议调解组的审评意见为最终决定，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6. 友好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任一方按第 25.3 款(6)项的规定发出仲裁意向通知后，争议双方还应共同做出努力直接进行友好磋商解决争议，则任一方均有权提请仲裁。

## 27. 仲裁与诉讼

### 27.1 仲裁

(1)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协议书的同时，共同协商本合同的仲裁范围和仲裁机构，并签订仲裁协议，由仲裁机构双方商定。

(2)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在第 45 条规定在期限内友好解决双方的争议，则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仲裁协议中规定的仲裁机构。

(3)在仲裁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就争议做出的决定履行各自的职责，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仲裁未果为借口拒绝或拖延按合同规定应进行的工作。

## 28. 工程保险和风险损失的补偿

### 28.1 工程和施工设备保险

(1)发包人负责向保险公司投保工程险（包括工程险和第三者、发包人驻地人员意外险），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应负的在其管辖区内及其

毗邻地带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应包括在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2)承包人应投保施工设备险和承包人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备的施工的设备状况自行确定，但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保险金由承包人负责。

## 二十、风险和保险

### 29. 对各项保险的要求

#### 29.1 保险凭证和条件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规定的各项保险单的副本，并通知监理人。保险单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 二十一、完工与保修

### 30. 完工验收

#### 30.1 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附完工资料）。

(1)已完成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项目以及有关的工作项目，但经监理人同意列入保修期内完成的尾工项目除外。

(2)已按第 30.2 款的规定备齐了符合合同要求的完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保修期内实施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措施计划。

#### 30.2 完工资料

完工材料（一式六份）应包括：

(1)工程施工概况和大事记。

(2)已完工程移交清单。

(3)永久工程竣工图。

(4)列入保修期继续施工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

(5)未完成的缺陷修复清单。

(6)施工期的观测资料。

(7)监理人指示应列入完工报告的各类施工文件、施工原始记录（含图片和录相资料）以及其它应补充的完工资料。

#### 30.3 工程完工的验收

本工程竣工结算须经过审计审定方为有效。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30.1 款规定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核

其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 监理人审核后发现工程尚有重大缺陷时，可拒绝或推迟进行完工验收，但监理人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完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工程缺陷修复和其它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并将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后重新申报。

(2) 监理人审核后对上述报告及报告中所列的工作项目和工作内容持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将意见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8 天内重新提交修改后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3) 监理人审核后认为工程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后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签署工程移交证书，颁发给承包人。

(4) 在签署移交证书前，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核定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并在移交证书中写明。

#### 30.4 单位工程验收

在单位工程完工后，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申请对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3 款所列的单位工程项目中某些需要进行验收的项目进行验收，其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第 30.1 款至第 30.3 款的规定进行。单位工程验收成果和结论可作为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验收后应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按第 30.3 款规定签发该单位工程的移交证书。

#### 30.5 部分工程验收

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需要提前使用尚未全部完工的某项工程时，可对已完成的部分工程进行验收，其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应说明已验收的该部分工程的项目或部分工程的项目或部位，还需列出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的未完成缺陷修复项目清单。

#### 30.6 施工期运行

(1) 按第 30.4、第 30.5 款进行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发包人需要在施工期投入运行时，应对其局部建筑物承受施工运行荷载的安全性进行复核，在证明其确保安全时才能投入施工期运行。

(2) 在施工期运行中新发现的工程缺陷和损坏，应按第 30.2 款(2)项的规定办理。

(3) 办施工期运行增加了承包人修复缺陷和损坏工作的困难而导致费用增加时，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需由发包人合理分担的费用。

#### 30.7 发包人不及时验收

(1) 若监理人确认承包人已完成或基本完成规定的工程，并具备了完工验收

条件，但由于非承包人原因使完工验收能进行不能进行时，应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进行初步验收，并签发临时移交证书。但承包人仍应执行监理人在此后进行正式完工验收所发出的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正式完工验收发现工程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承包人应有责任按监理人指示完成其缺陷修复工作，并承担缺陷修复的费用。

(2)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发出完工申请报告 30 天后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 31. 工程保修

#### 31.1 保修期

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期开始算起，保修期限为一年。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之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开始算起。

#### 31.2 保修责任

(1)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保修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查合格为止。

(2)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缺陷和损坏或修复的缺陷部位不合格或不见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属于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 31.3 修复责任终止证书

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的 28 天内，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签署和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补修，则需待承包人按监理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签发保修 责任终止证书。尽管签发了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仍应对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 二十二、其它

#### 32. 合同生效和终止

##### 32.1 合同生效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公 章后，合同生效。

##### 32.2 合同终止

承包人已将合同工程移交给发包人，且保修期满，发包人或被授权的监理

人已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合同双方均为遗漏按合同规定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 二十三、补充

#### 33.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双方约定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工程结算金的3%计算，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或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

#### 34. 保修金的返回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给承包人。

35. 承包人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以投标书承诺投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机械、实际情况不符，发包人认为不能满足工期、质量要求时，一是有权要求限期整改，二是有权终止合同。

#### 36. 其它条款

36.1 为了保证工程款的足额兑现，建设方有权根据当地群众开发的积极性（当地群众的筹资情况），结合当地政府的经济发展战略，压缩工程建设规模；压缩工程建设规模时，所减少的工程量将以设计部门所提供的具体数据为准，并且所减少的工程量在办理竣工结算时将作为核减工程款的依据。

36.2 严格按图纸（包含设计变更方案）施工，不得按照当地个别农民的意愿，擅自改变施工方案。

36.3 尽量保持、维护原有交通便桥，避免因拆除重建而增加工程量。

36.4 设计部门所制作的施工设计图纸和所编的工程（概）预算方案，是按整条渠道全新建设进行设计和编制，为了尽可能的减少发包方的工程投资，对于原来已经进行三面光硬化的而且现在仍比较稳固的旧渠道，承包方不得推倒另建，只需在原有三面光的基础上进行凿毛抹面。对于无需推倒重建的旧渠道部分，设计部门将据实核减承包方的工程量。

36.5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 37. 补充条款

根据相关文件有关规定，特补充如下条款：

#### 37.1 承包方承诺：

在承包本工程时，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发包方可从工程款中预留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预先列支。

如果承包方没有按照《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履行承诺内容按时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到规定的指定帐户，发包方按工程合同价的 2%预留“农

民工工资保障金”，承包人另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价5%的违约金。

### 37.2 发包方承诺：

工程竣工后，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垫支后剩下的余额，按规定程序如数退还给承包方。

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 SL52-93
-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201-83
- 《水工建筑物岩石基础及开挖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SL47-49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91
-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规范》 GBJ301-88
- 《土工试验规程》 SD128-87
- 《普通混粘土砂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JGJ52-59
- 《普通混凝土碎石或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JGJ53-92
-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 GB13013-91
-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GB1499-91
-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范》 SDJ218-96
-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 SDJ207-82
- 《疏竣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SL17-90
- 《混凝土试验规范》 JGJ63-89
-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范》 SD105-82
- 《水利工程岩石试验规范》 SLJ2-81 SLJ204-80
- 《砌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3-98
- 《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单元质量等级标准评定》 SDJ249.1-6-88、  
SDJ249.7-91
-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试行）》 SL176-1996
-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223-1999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93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那坡县水电水土保持站

承包人（全称）：广西鸿安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 那坡县 2025 年那池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保修期及保修金

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保修期限为一年。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算起。

本工程双方约定工程约定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保修金按工程结算价的3%（人民币万元）计算，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或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

### 二、保修责任

(1)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为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按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从保修金内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修理费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或不见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经查验由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隐存或其它由于承包人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

则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 三、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 28 天内，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签署和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需待承包人按监理人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再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颁发了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仍应对保修终止证书颁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四、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给承包人。

### 五、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不属于承包人范围的其它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不负保修责任，是否属于承包人责任由相关专家鉴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那坡县水电水土保持站（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黄文勇

2025年 9月 16 日

承包人：广西鸿安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林树峰

2025年 9月 16 日

附件：

##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那坡县2025年那池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的发包人 那坡县水电水土保持站（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广西鸿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那坡县2025年那池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 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 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 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监督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那坡县2025年那池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包人执叁份，其余叁份由业主执。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那坡县水电水土保持站（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黄文国

2025年 9月 16 日

承包人：广西鸿安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林柳德

2025年 9月 16 日

## 附件 3

#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那坡县2025年那池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那坡县水电水土保持站（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广西鸿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作（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

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

人员，经过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产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签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包人执叁份，其余叁份由业主执。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那坡县水电水土保持站（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黄光勇

2025年9月16日

承包人：广西鸿安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柳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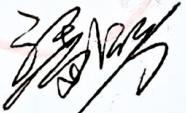
2025年9月16日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施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谢敬良	工程师	建造师证	二级	桂245191901527	水利水电工程	/	/	
技术负责人	张霞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704237	水利水电工程	/	/	
施工员	黄忠宝	工程师	施工员上岗证	中级	SGL20174500474	水利水电工程	/	/	
质量员	王敏	工程师	质量员上岗证	中级	SGL20224500609	水利水电工程	/	/	
安全员	陆珊珊	助理工程师	安全员上岗证	初级	SGL20224500375	水利水电工程	/	/	
材料员	黄晓燕	工程师	材料员上岗证	中级	SGL20174500426	水利水电工程	/	/	
预算员	零忠贤	工程师	造价师上岗证	中级	建【造】21214548003249	工民建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那坡县 2025 年那池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2-260168-NYGS				
采购单位	那坡县水利局				
成交单位	广西鸿安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念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百色市那坡县				
成交范围	那坡县 2025 年那池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有关施工内容。				
项目经理	谢敬良		执业证书信息 桂 245191901527		
中标 主要 条件	成交价	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柒仟伍佰叁拾柒元叁角陆分 (¥2997537.36 元)			
	工期	90 日历天			
	质量	合格			
采购单位：那坡县水利局 (盖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念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15 日				
备注	<p>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若非采购单位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成交单位违约，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p> <p>(备注：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p>				